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授權本公司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掛牌出讓及競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收購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二環北路南側、龍表河西北側之土地(定義見通函)的土地使用權；
- (b) 若本公司以最高人民幣80,000,000元(即中國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中就可能收購事項願意付出之最高價格)之總代價競買成功，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掛牌出讓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若本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競買成功)，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進行掛牌出讓之任何或所有相關交易及(若競買成功)可能收購事項或令其生效，進行及採取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若需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德輔道中121號
Hamilton HM 11	遠東發展大廈
Bermuda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作廢論。
4.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本人有權如此；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